拱墅区米市巷街道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街道对本街道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拟废止1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1：《拟列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

2023年6月7日

附件1

拟列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清理意见 |
| 1 | 关于修改《米市巷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拱米办[2018]4号 | 拟废止 |